

物理系教師擔任碩士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處理要點

82.10.12 本系 8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88.10.26 本系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89.09.20 本系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2.01.22 本系 9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6.12.11 本系 96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.08.25 本系 97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05.24 本系 9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7.06.13 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9.09.28 本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.12.12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4.10.14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充分利用本系師資及設備並兼顧研究生之學習興趣，以提高研究績效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碩士班研究生於新生報到時即發給「碩士生指導教授登記表」，最遲須於九月底前交回系辦存檔。若有特殊情形無法如期繳交登記表，須向系辦登記備查。
- 三、研究生如要更換指導教授，須於論文口試前一年以上完成手續。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之碩士班每一學年度入學研究生，至多三名。
- 四、超收本國籍碩士生之指導教師，每超收一名學生(五學年學碩生不計入)應捐出當年度計畫經費 8 萬元整。
- 五、擬超收學生之指導教授請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。一旦提出申請且通過，其所屬學生中途決定更換指導教授時，不得將捐助金額追回。
- 六、合聘教授得與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學生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